

# 绿化工程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顺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顺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城市绿化美化标准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发区周边环境提升（道路节点）项目

2.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约定数量、种类苗木的供应、种植、养护等，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苗木成活率。

3. 工程地点：开发区

### 二、工程质量标准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其他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苗木全部是绿枝接，存活率 $\geq 90\%$ 以上，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保证品种，保证成活。如果有不长苗或死苗，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应苗木进行补植。

### 三、工程工期

1. 本绿化工程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自甲方发布开工令之日起算。

### 四、工程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2758800 元)。开具9税点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两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3. 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在甲方支付工程审定价款项时, 乙方需将发票一并开予甲方。)

4. 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6%或有核增额, 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 向审计(造价咨询)机构一次性报齐涉及工程价款的全部材料, 后续除审计机构要求补充说明的材料外, 不得新增项目。

5.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约定的产品单价已经包含了苗木、草皮的采购费、起苗费、运输装卸费、栽植费、搭支架费、种植到位及竣工验收之前的苗木养护、培训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 6.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磋商时的下浮幅度【F=1-(磋商响应文件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

3.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供货或种植栽培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赔偿金。

5. 其他违约责任：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叁 份，乙  
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经办人：徐强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五份，附在主合同后。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